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务部

广茂健职教〔2023〕85号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习企业巡查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巡查目的 为了加强岗位实习的管理，了解学生岗位实习情况，调研企业用人需求及对实习生的满意程度，保证顶岗实习的质量，使顶岗实习顺利有序开展，根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 实习企业巡查分为学院统一组织和各系自主安排两种方式。学院统一组织的由教务部进行统筹安排，一般每年两次；各系自主安排的可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，安排实习巡查任务。并提前一周提交实习巡查计划到教务部备案，巡查结束一周内提交实习企业巡查总结材料，如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。

第三条 巡查方式与要求 巡查人员（实习指导教师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专任教师等）应按照巡查计划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巡查任务。巡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企业现场巡查（一般由学院领导带队，指导教师为成员）、电话访谈（电话访谈要有计划、有针对地回访学生，且尽量覆盖各个实习点）、在线交流（可通过短信、微信、QQ等方式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学生动向，做好实习学生

的教育指导工作)等。各系自主安排时应有计划地合理轮换巡查方式,每周跟踪不少于30%实习学生,每月联系不少于25%家长,且尽量覆盖各个实习点。

第四条 巡查内容

(1)听取实习单位领导(或负责部门、带教教师)对学生实习的意见、建议;了解学院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到岗情况,履行工作职责情况;听取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意见和建议。

(2)探望实习学生,了解学生在企业实习的工作状况(包括上班时间、岗位技能、工作强度、工作适应、人际关系等)、生活状况(包括饮食、住宿、交通等)、思想动态等信息资料,收集意见和建议;听取学生对实习的感受、意见和建议。能集中学生则集中学生听取意见,不方便集中的,听取学生意见的覆盖面应不少于三分之一。反馈学生的实习进展情况,收集意见和建议。

(3)向学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对问题学生做好引导教育工作,调解矛盾和纷争。

(4)对分散实习的学生除现场指导外,至少每2个月与学生和企业各联系一次,掌握所有学生在企业实习的状况等信息资料,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记录。

第四条 巡查记录管理 巡查人员对巡查和访谈的内容与过程,要做好照相或记录。对好的做法与经验要及时总结、推广。对存在的问题能够现场解决的应及时处理,未能解决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反馈和处理,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及

时向学院反映，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巡查工作要求 巡查人员必须坚持原则，做到客观全面，并对巡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使巡查工作真正起到及时发现问题、圆满解决问题、积极预防问题的效果。对不如实反映巡查情况或虚报瞒报巡查的人员，要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巡查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用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务部

2023年12月30日



附件：巡查记录表

实习巡查情况记录表

巡查企业名称		巡查时间	
巡查人员		记录人	
本实习单位 实习生人数		本实习单位实 习生所在系部	
巡查方式			
学生访谈记录（包括学生现状、学生的意见建议或要求等内容）： 1. 学生现状： 2. 学生的反馈意见及建议：			
实习单位访谈记录（包括实习单位日常管理情况、对学校 and 学生的要求、优秀的管理和带教经验等内容）：			
实习巡查小组对本次巡查的小结：			

说明：有关材料提交包括《实习巡查情况记录表》及有关巡点照片资料，提交时间为巡点结束 1 周内，先交给系负责人，再由系汇总一并上交教务部。